

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寿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2024 年 12 月

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为：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具体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承担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典型经验；负责对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评比和奖励。2024年我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1.25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寿发【2022】13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安排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主要用于在宣传栏、

主流媒体、法治公园、法治广场等进行法治宣传；法治学习资料费，主要用于全县普及宣传法律法规常识学习所需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资料的订购；法治栏目开办费用；法治宣传物品制作费，主要用于法治宣传画册印制、橱窗、展板更新、综合性大型活动法治宣传物品制作(含喷绘、幕布、横幅、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及其他法治宣传用品制作。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着力在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寿县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按照《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公〔2016〕88号）和《寿县司法局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文件要求使用专项经费。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 75 万元,总投入 71.25 万元,其中有 10 万元拨付给正阳关镇、5 万元拨付给安丰塘镇用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资金到位 56.25 万元(预算指标 7.74 万元,年末县财政一直不予以批复,无法支出),实际使用 48.5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78.9%,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普法办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二) 项目投入情况:

全年工作经费共 48.51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支出 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0%;第二季度支出 1.7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16%;第三季度支出 7.6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3.67%,第四季度支出 39.1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9.53%。

(三) 预期主要的政治和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

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年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 成本目标:48.51万元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法治宣传资料制作、开办法治栏目、普法宣传信息费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标完成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年全年开展1期法治建设培训班,培训人数达80人。全年开展2期普法志愿者骨干培训会,培训人数达120人。全年开展20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培训人数达500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 产出质量目标:2024年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增加,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年该项目实施后,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公民法律素养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

(1) 项目申报相关性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申报项目与支持的项目完全相关。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3) 遴选、审批程序规范性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4) 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申报文体（申报书、计划书）中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5) 资金到位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或项目总投资额）的比率为 100%。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的原因是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为 100%，资金落实及时。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

(1) 项目管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

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占用、挪用专项资金。

(2) 财务管理 7 分, 得分 7 分, 得分的原因是按照《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公〔2016〕88 号) 和《寿县司法局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文件要求使用专项经费。

3.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6 分, 申报投资(或支出)偏差率 6 分, 质量达标率 6 分, 完成时限符合率 6 分,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6 分。

4. 效果评价指标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 6 分, 得分 6 分。不涉及。

(2) 社会效益 6 分, 得分 6 分, 得分的原因是营造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 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 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增加, 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提高,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 生态效益 6 分, 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通过普法宣传, 如“6.5”环境日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保护环境, 避免或减少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现象发生, 达到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效果。

(4) 可持续影响 6 分, 得分 6 分, 得分的原因是 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保障全县经济社会

平稳较快发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公民法律素养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的原因是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均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五、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

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依据文件要求，由县法宣办提供本年度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实施相关资料，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就相关资料开展必要的项目实施及财务支出情况调查，进一步核实收集到的资料。

六、项目绩效工作自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

（一）自评开展情况

2024 年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组织管理方面，现行的普法经费使用办法是 2016 年制定

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修改完善。

（三）下一步措施

1. 加快支出进度方面，资金预算与项目安排与建设衔接，均衡每季度支出比率，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支出的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2. 加强项目管理方面，下一步将与县财政局积极沟通，出台新的《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全县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